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青海省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浙江双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甘德县上贡麻乡、岗龙乡乡镇供水工程（监理）

2、工程地点：甘德县

3、工程规模：新建规模 200 立方米/天、450 立方米/天污水处理厂各一座，输配水管线 42.8 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。

4、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700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1、协议书；

2、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、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、专用条件；

5、通用条件；

6、附录，即：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庄青强，身份证号码：630105197405081635，注册号：3302492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肆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（¥411700.00元）。

包括：

1、监理酬金：（411700.00元）。

2、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、监理期限：297天（同施工工期）

2、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
斗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5年10月29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甘德县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青海省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监理人：浙江双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

住所：

住 所：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政
和街 33 号金源大厦 3 幢 618 室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 321015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潘华伟 (盖章)

的代理人：姜桂军 (签章)

开户银行：农行

开户银行：建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_____

账 号：33001676752050007559

电话：_____

电 话：0971-6117559



5
通
3,